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曾秋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曾秋瑩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。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曾秋瑩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第5款、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前開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裁判確定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惟該函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後，經受刑人於113年2月5日前往領取後，迄今仍未為任何意見表示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及上開派出所傳真受刑人領取郵件簽收表在卷可憑，堪認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表述。是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並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婉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麗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罪 名         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       |
| 1      |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| 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1年12月6日 |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068號 | 112年11月1日 | 同左    | 112年12月14日 |
| 2      |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| 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2月21日 | 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97號 | 112年11月1日 | 同左    | 112年12月19日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金如易服勞役，<br>均以新臺幣1,000<br>元折算1日。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